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032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冉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卫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834,949.66	66,022,622.35	5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59,495.28	5,572,918.84	59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09,318.72	5,412,650.25	61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88,905.71	32,612,294.68	-24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	0.052	60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5	0.052	60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0.77%	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2,030,810.21	1,806,491,735.3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3,265,972.16	844,306,476.88	4.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99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48.80	
合计	250,176.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53.00%	56,570,000	42,427,500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5.13%	5,479,396	0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1.75%	1,862,601	0		
张丽	境内自然人	1.66%	1,770,000	0		
林俊秀	境内自然人	1.55%	1,658,300	0		
张月	境内自然人	1.12%	1,198,000	0		
杜金钊	境内自然人	0.74%	790,000	0		
潘富生	境内自然人	0.69%	731,308	0		
李龙	境内自然人	0.52%	557,400	0		
答浩	境内自然人	0.48%	511,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明	5,479,396	人民币普通股	5,479,396			
张学军	1,862,601	人民币普通股	1,862,601			
张丽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林俊秀	1,6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8,300			
张月	1,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000			
杜金钊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潘富生	731,308	人民币普通股	731,308			
李龙	5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400			
沈明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丁建珍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张学军、张丽、丁建珍与张海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1、公司股东张月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东情况说明（如有）	<p>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98,000 股；</p> <p>2、公司股东潘富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6,50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4,8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1,308 股；</p> <p>3、公司股东沈明明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000 股；</p>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乾俊	337,500	30,000	0	30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宋雄文	391,875	40,350	0	351,5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729,375	70,350	0	659,025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61,746,900.00	45,378,418.71	36.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29,731,657.65	478,670,112.75	31.5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7,842,727.21	48,312,662.88	-42.37%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项目材料支付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47,750.05	992,209.23	852.19%	主要系报告期内税费重分类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4,348,375.17	240,003,249.80	-31.5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09,369.29	17,534,510.43	-8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年终奖及工资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	28,479,480.0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甲方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9,590,059.41	5,950,639.22	61.16%	主要系报告期内税费重分类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15,834,949.66	66,022,622.35	529.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32,869,397.32	54,620,305.44	509.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415,129.61	571,578.79	497.49%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附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784,609.46	1,018,917.65	173.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6,443,232.89	1,601,474.06	302.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资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947,771.08	4,083,958.52	143.58%	主要系生产工艺、工法，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等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50,190.55	137,016.83	2418.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406,602.17	1,562,239.52	-830.1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766.92	160,000.00	-90.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6,852,846.66	167,243.02	3997.5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3,462.24	12,755,653.74	75.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年终奖及工资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95,642.11	2,770,408.04	1112.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1,090.54	7,560,325.56	135.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409.64	271,828.85	1011.1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249.99	131,950.00	234.4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0,780.59	16,312,266.59	117.0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银承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83.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981.23万元，增幅529.84%；实现净利润3,895.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38.66万元，增幅599.0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0,203.08万元，较期初减少446.09万元，降幅0.2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88,326.60万元，较期初增加3,895.95万元，增幅4.6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布局和经营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坚持“同质优价、同价优质”的市场战略，强化市场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公司营销战略，在把握合同风险的前提下，实施“同质优价、同价优质”的市场战略，有利的提高了公司承接的合同质量；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营销架构、引进专业型营销人员、加强复合型营销人员培训，打造了一支强大的复合型专业市场营销团队，为市场开拓进一步提供了有利支持和保障；通过加大对区域性营销网络及营销体系的建设，强化市场开发渠道的拓展力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国内大型总承包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2) 加强工艺研发，提升科技应用创新驱动

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加大了科技创新型人才的引入力度和生产流程、工装设备等方面的科技研发投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需求，与国内先进的设备厂家联合研制适合公司发展的自动化设备，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产品的科技含量；

在管理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创新、创利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全员降耗创效，对生产经营制度、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有效降低了企业风险，提高了运营效率。

(3) 完善体系、优化薪酬、绩效方案、储备人才

在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通过管理推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持续优化信息化流程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了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公司也积极提炼、优化各管理层级的岗位职责、岗位报表及绩效考核指标，强化执行，并借助信息化系统数据持续检查，有力地提高了公司团队的执行效率，提升了企业运营效率。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引进优秀专业人才，优化培训体系，完善基层管理人员培养机制，强化人才“育”、“留”，来充盈公司的骨干团队。在确保员工能够履岗尽职的基础上，加强员工的综合管理能力培养，积极探索、实行轮岗制度，并优化员工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公司积极建立管理者与员工的绩效伙伴关系，极大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加速了人才的培养和沉淀，为企业战略发展做好复合型人才的储备。

(4) 严抓安全促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安委会的责权利，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推动安全体系的实施，加大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加大现场安全巡视及隐患排查，提高现场的安全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采取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降低了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高度重视融资及应收账款清收工作，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融资为主、其他融资为辅，不断加大筹措项目资金的工作力度；通过持续定期组织收款专项会议，实行分层分级的项目计量款及尾款清收工作，有效缓解公司资金需求。

(6) 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履约持续向好。

公司建立项目分类分级台账，实时监控建重点项目，并及时更新和调整，全方位加强在建项目管理，项目履约持续向好，形成了体系健全、职责清晰、制度完善、过程受控、保障有力、监督有效的在建项目管理体系。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钢混组合梁施工专业分包	461,657,328.00	桥梁钢结 构	2019年8月27日	26个月	82.97%	164,162,337.91	348,221,007.44	380,897,518.11	65,463,284.89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8,213,414.86	9,657,102.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57.77%	38.94%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4,748,152.79	55,905,378.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70.88%	84.6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83.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9.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5.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9.0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80,203.08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0.25%。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2017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子公司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桩基与道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及绿化工程施工；装饰工程、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本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3,000万，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更为4,000万。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2. 本公司因与被告方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钢箱梁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长期拖延不履行合同，经郑州市城建委协调，将本案涉诉工程中未完工的匝道桥工程，由本公司与后续的总承包方重新签订施工合同。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主线钢箱梁制作和安装工程5,730,948.54元，应支付本公司场地占用费、窝工费、方案变更导致成本增加费等损失共计4,128,201.5元。该案判决：（1）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7）豫0103民初6842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2）变更河南省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7）豫0103民初6842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5,730,948.54元，并以5,730,948.54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2016年4月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020年7月，中交恒都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豫民申25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指令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0年11月2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1）撤销该院（2019）豫01民终17344号民事判决和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7）豫0103民初6842号民事判决；（2）中交恒都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894,401.11元及利息；（3）中交恒都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2,836,547.43元及利息；（4）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3. 本公司与被告方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签订的《郑州市南三环东延线（南台路-107辅道）工程桥梁第二标段钢箱梁制造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因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7日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六建郑州分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13,737,802.94元，支付利息1,576,200元，河南六建对前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河南六建郑州分公司承担。河南六建郑州分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海波重科支付违约金5,274,000元，反诉讼费由海波重科承担。2020年6月30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0）豫0104民初599号判决如下：（1）被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4,381,275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3）被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

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反诉请求。原被告双方均不服判决，分别于2020年7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8月24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1民终9661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发回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在重审（一审）阶段，鉴定结果已出具，被告应当对材料进行调差，调差金额约90万左右。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案尚未判决。

4.本公司与被告方武汉钢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两岸连接线墨水湖立交主体工程钢箱梁制作与安装施工工程分包合同》、《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两岸连接线工程第四标段第一联连续钢箱梁江堤立交F匝道分包合同》；与被告方武汉钢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汉阳接线工程钢箱梁制作合同结算》，因合同纠纷于2020年9月6日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余未付的质保金1,640,684.9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焊缝及剩余50%孔洞部分的工程款2,746,412.0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5.本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的议案，该公司情况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的研发、制造、安装；船舶配件、港口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安装；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及其配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该全资子公司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获发营业执照。

6.本公司与武汉矗立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周南高速TJ-3标钢箱梁制安工程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周南高速TJ-4标钢箱梁制安工程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11月武汉矗立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驻马店市遂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我司支付工程款425,647.50元及利息110,000.00元。我司同步提起反诉，要求武汉矗立一公司向我司返款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77,061.25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7.本公司与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京杭运河泗阳成子河公路大桥钢桁梁加工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合同》，因被告欠付工程款，我司于2021年2月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了财产保全，要求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工程款13,101,685.3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41,265,988.74元，并要求泗阳县交通运输局在欠付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案件一审审理中。

8.本公司与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钢混组合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原材料调差、施工方案变更、施工界面交付迟延、赶工等问题发生纠纷，我司于2021年1月向荆州市洪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材料调差差额9,881,699.51元由被告承担，向我司支付因二号梁场施工方案变更导致增加产生的工程款3,270,000.00元；支付因梁场迟延交付产生的损失8,071,718.60元；支付因赶工增加的工程款6,980,164.00元；支付疫情期间增加投入的防疫成本1,387,800.00元。本案件已经立案，等待一审开庭审理。

9.本公司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市二环路改造工程钢结构材料采购、加工与安装合同》，因被告欠付工程款及增补索赔纠纷，我司于2021年3月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我司支付工程款6,465,610.76元及利息，并赔偿我司损失3,509,583.00元。本案件已立案，等待开庭。

10.我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的《文黎大道黎安互通立交工程钢箱梁、钢箱拱制造安装合同》，因被告欠付工程款，我司于2021年3月向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812,15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件已立案，等待一审开庭。

11.我司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武汉东风大道钢箱梁现场安装、焊接分包合同》，2017年5月，公司与江苏中泰就涉案工程签署《武汉东风大道钢箱梁现场安装、焊接结算协议》，2017年6月本公司、江苏中泰、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就该涉案工程与合同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中泰在《结算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江苏新中泰，因被告未至今未结清工程款，我司于2021年3月18日向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件已立案，等待一审开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5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7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75.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桥梁钢箱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专业施工项目	否	4,500	4,500	4,500	4,5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0	1,801.43	是	否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钢混组合梁施工专业分包项目	否	18,000	18,000	17,603.71	17,603.71	97.80%	2021年07月31日	4,159.8	7,647.5	是	否
营山至达州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1,771.34	1,771.34	88.57%	2020年09月30日	0	594.9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500	24,500	23,875.05	23,875.05	--	--	4,159.8	10,043.8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500	24,500	23,875.05	23,875.05	--	--	4,159.8	10,043.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不适用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46,995,700.32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632,075.4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8,750,471.7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549,528.3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615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相关款项划转工作。</p> <p>2、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240,326,359.96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从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8,309,565.83 元，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7,009,324.99 元，从汉口银行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45,005,502.48 元，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20,001,966.66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8,750,471.7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549,528.30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240,326,359.96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从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8,309,565.83 元，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7,009,324.99 元，从汉口银行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45,005,502.48 元，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20,001,966.66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878,944.08	412,896,350.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746,900.00	45,378,418.71
应收账款	629,731,657.65	478,670,112.75
应收款项融资	13,300,000.00	15,000,000.00
预付款项	27,842,727.21	48,312,66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435,898.76	9,793,279.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5,782,137.62	428,665,083.48
合同资产		28,479,480.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47,750.05	992,209.23
流动资产合计	1,465,166,015.37	1,468,187,597.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837,620.78	238,555,647.54
在建工程	19,445,763.16	17,783,139.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839,771.12	63,312,111.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7,008.01	18,327,00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631.77	326,23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864,794.84	338,304,138.27
资产总计	1,802,030,810.21	1,806,491,73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5,231,518.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635,982.83	232,191,788.79
应付账款	164,348,375.17	240,003,249.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192,855.40	166,605,69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09,369.29	17,534,510.43
应交税费	9,590,059.41	5,950,639.22
其他应付款	26,292,488.96	33,077,662.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315,158.72	32,324,306.76
流动负债合计	727,084,289.78	772,919,373.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9,537,364.51	187,052,731.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3,183.76	2,213,15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80,548.27	189,265,884.75
负债合计	918,764,838.05	962,185,25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726,000.00	106,7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167,537.04	53,167,537.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843,648.01	351,843,648.01
减：库存股	10,257,600.00	10,257,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31,243.22	3,331,243.22
盈余公积	38,941,967.91	38,941,967.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513,175.98	300,553,68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65,972.16	844,306,476.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65,972.16	844,306,47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2,030,810.21	1,806,491,735.34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冉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卫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695,556.66	412,750,12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746,900.00	45,378,418.71
应收账款	622,793,292.11	478,670,112.75
应收款项融资	13,300,000.00	15,000,000.00
预付款项	27,637,467.05	47,838,724.04
其他应收款	12,730,745.94	10,088,126.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9,657,823.32	428,235,967.73
合同资产		37,695,191.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73,563.03	390,077.88
流动资产合计	1,451,035,348.11	1,476,046,741.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0	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671,160.33	237,711,004.31
在建工程	19,445,763.16	17,783,139.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839,771.12	63,312,111.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7,008.01	18,327,00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631.77	326,23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698,334.39	380,459,495.04
资产总计	1,831,733,682.50	1,856,506,23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5,231,518.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635,982.83	232,191,788.79
应付账款	164,857,099.57	250,440,943.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2,936,892.59	166,605,697.01
应付职工薪酬	2,709,369.29	17,534,510.43
应交税费	9,590,003.63	5,950,583.44
其他应付款	66,192,488.96	72,977,662.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315,158.72	32,324,306.76

流动负债合计	757,236,995.59	823,257,01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9,537,364.51	187,052,731.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3,183.76	2,213,15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80,548.27	189,265,884.75
负债合计	948,917,543.86	1,012,522,89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726,000.00	106,7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167,537.04	53,167,537.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843,648.01	351,843,648.01
减：库存股	10,257,600.00	10,257,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31,243.22	3,331,243.22
盈余公积	38,941,967.91	38,941,967.91
未分配利润	339,063,342.46	300,230,54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816,138.64	843,983,34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1,733,682.50	1,856,506,237.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5,834,949.66	66,022,622.35
其中：营业收入	415,834,949.66	66,022,622.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910,330.91	62,033,251.29
其中：营业成本	332,869,397.32	54,620,305.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15,129.61	571,578.79
销售费用	2,784,609.46	1,018,917.65
管理费用	6,443,232.89	1,601,474.06
研发费用	9,947,771.08	4,083,958.52
财务费用	3,450,190.55	137,016.83
其中：利息费用	3,232,133.16	131,950.00
利息收入	406,680.22	392,639.27
加：其他收益	309,992.28	348,55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1,406,602.17	1,562,23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28,008.86	5,900,161.86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5,766.92	16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12,341.94	5,740,161.86
减: 所得税费用	6,852,846.66	167,24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59,495.28	5,572,918.8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59,495.28	5,572,91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59,495.28	5,572,918.8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59,495.28	5,572,91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59,495.28	5,572,91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5	0.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5	0.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0,362.6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冉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卫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15,834,949.66	66,022,622.35
减：营业成本	333,055,399.44	54,620,305.44
税金及附加	3,375,900.04	571,578.79
销售费用	2,784,609.46	1,018,917.65
管理费用	6,423,515.66	1,601,474.06
研发费用	9,947,771.08	4,083,958.52
财务费用	3,449,832.74	137,016.83
其中：利息费用	3,232,133.16	131,950.00
利息收入	406,099.40	392,639.27
加：其他收益	309,992.28	348,55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6,602.17	1,562,23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01,311.35	5,900,161.8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766.92	16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85,644.43	5,740,161.86
减：所得税费用	6,852,846.66	167,243.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32,797.77	5,572,918.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32,797.77	5,572,91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32,797.77	5,572,918.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677,325.07	199,334,44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5,385.28	5,687,71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22,710.35	205,022,15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951,421.17	149,323,47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3,462.24	12,755,65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95,642.11	2,770,40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1,090.54	7,560,3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11,616.06	172,409,8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8,905.71	32,612,2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409.64	271,82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409.64	271,82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909.64	-271,82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249.99	131,9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0,780.59	16,312,26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2,030.58	16,444,2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2,030.58	-16,444,21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50,845.93	15,896,24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93,321.25	118,130,41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42,475.32	134,026,668.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677,325.07	199,334,44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666.69	5,687,71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12,991.76	205,022,15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726,654.06	149,323,47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3,462.24	12,755,65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29,499.46	2,770,40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7,013.14	7,560,3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06,628.90	172,409,8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3,637.14	32,612,2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2,837.84	271,82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837.84	271,82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337.84	-271,82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249.99	131,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0,780.59	16,312,26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2,030.58	16,444,2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2,030.58	-16,444,21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88,005.56	15,896,24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47,093.46	118,130,41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59,087.90	134,026,668.24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